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被告 贏力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贏力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贏力公
司）邀同被告潘彥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向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
11日起至117年2月11日止，共6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現
為2.17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
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36,3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 計	4,740元	